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49號

聲 請 人 興創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公 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李瑋倫

相 對 人 楊繼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楊繼緯於民國112年1月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作為其與債務人廣達建設有限公司向聲請人簽發票據及借貸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7,2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租金、買賣價金、貸款、手續費、票款、墊款、保證債務、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1月4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楊繼緯與債務人廣達建設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廣福興業有限公司，於114年6月27日共同簽立本票1紙交予聲請人，票面金額為7,000,000元，到期日為114

01 年8月31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清償期屆至（本票屆  
02 期向相對人及債務人提示）後，相對人及債務人未依約清償  
03 欠款，尚欠本金6,926,562元及利息，為此聲請拍賣抵押  
04 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本票、借貸契約書、抵押權設定契約  
05 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  
06 三、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楊繼緯、債務人廣達建設有限公司，  
07 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然逾期迄今，相對人及債務人均仍  
08 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  
09 四、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五、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11 78條、裁定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14 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16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17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地 目	面積			權利 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屏東縣	南州鄉	米崙		554		0	0	28.36	全部	
002	屏東縣	南州鄉	米崙		555		0	0	160.82	全部	